

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西校〔2019〕370号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南大学章程》《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。

第三条 奖学金每学年度评定一次，分专业于每年9月对上一学年度进行评定。

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定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程序，择优评定，宁缺毋滥。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政治表现好。
- 2.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。
- 3.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制度。
- 4.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言行举止文明。
- 5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- 6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（残疾学生除外）。

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为学生基本素质考评、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。基本素质考评合格（ ≥ 60 分）、学业考评进入前40%的学生，按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依次评定学生奖学金。

第七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在处分期限内，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；该学年度课程（原则上为必修课课程）正考（含缓考）有不合格记录的，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第八条 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，评定比例（名额）及奖励标准为：

奖项	比例（名额）	奖励标准
特等奖学金	不超过 15 名	10000 元/学年
一等奖学金	3%	5000 元/学年
二等奖学金	7%	3000 元/学年
三等奖学金	15%	2000 元/学年

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：

1.学院（部）初评。辅导员根据基本素质考评、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等情况提名，学院（部）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（特等奖学金由该学年度优秀学生标兵获得，不需推荐），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通过，在本学院（部）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2.部门审核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学院（部）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。

3.专题会议研究。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，研究确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名单。

4.学校审定。校长办公会审定奖学金名单。

5.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，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定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定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（部）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，学院（部）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，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；学生仍有异议的，可在得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 3 日内，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交书面材料反映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，作出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年大学生荣誉周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，颁发荣



荣誉证书及奖学金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、港澳台侨本科生、本科留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工作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；没有规定的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西校〔2017〕504号）同时废止。